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具工廠登記、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且食品從業人數 5 人以上之食品製造業者，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並向當地衛生局申請核備。	食品製造業者	109 年 7 月 1 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熊毅婷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5
2	中央	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	<p>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含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顯著醒語資訊：</p> <p>(一)甲殼類及其製品。</p> <p>(二)芒果及其製品。</p> <p>(三)花生及其製品。</p> <p>(四)牛奶、羊奶及其製品。但由牛奶、羊奶取得之乳糖醇，不在此限。</p> <p>(五)蛋及其製品。</p> <p>(六)堅果類及其製品。</p> <p>(七)芝麻及其製品。</p> <p>(八)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但由</p>	食品業者	109 年 7 月 1 日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聯絡人：朱凌儀 電話及分機： 03-5518160#227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p>穀類製得之葡萄糖漿、麥芽糊精及酒類，不在此限。</p> <p>(九)大豆及其製品。但由大豆製得之高度提煉或純化取得之大豆油（脂）、混合形式之生育醇及其衍生物、植物固醇、植物固醇酯，不在此限。</p> <p>(十)魚類及其製品。但由魚類取得之明膠，並作為製備維生素或類胡蘿蔔素製劑之載體或酒類之澄清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十一)使用亞硫酸鹽類等，其終產品以二氧化硫殘留量計每公斤十毫克以上之製品。</p>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3	中央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p>申報人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後，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確認身分，就能免費查調自身的建物及地籍資料，同時可以自動帶入申報系統。</p> <p>提供該項服務目的主要讓民眾在不動產移轉的過程中，不會因為不熟悉各機關作業流程或資料填報，而不知如何辦理移轉登記；同時也讓申辦作業可以儘量於網路完成，達到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的政策目標，並且不用再支付申請謄本規費就能享受便利的服務，不僅省錢、省時也省力。</p> <p>申報人也不用像以往需親赴稅務機關進行查欠作業。以多數無欠稅之不動產移轉案件為例，可以快速線上查欠，加速不動產移轉的時效。</p>	所有民眾	109 年 7 月 1 日	<p>地政處 地籍科 聯絡人：方昱程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3364</p>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4	中央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擴大收件類型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已於 108 年 10 月起試辦 7 項簡易登記案件。 內政部規劃自 109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 7 項簡易登記案件，並增加拍賣(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抵押權塗銷、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等登記項目試辦，俾擴大跨域登記服務效能。	所有民眾	109 年 7 月 1 日	地政處 地籍科 聯絡人：方昱程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3364
5	中央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修正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01 年 6 月 6 日訂定發布後，曾於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本辦法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七項、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	買賣雙方為申報義務人	109 年 7 月 1 日	地政處 地價科 聯絡人：林佳鳳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3337

新竹縣政府 109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項授權訂定，茲配合 108 年 7 月 31 日總統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修正條文，將買賣案件申報登錄義務回歸買賣雙方，並將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			
6	中央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 編	修正第 23、24、39-1、46-6、166 條條文。(如附件)	全國民眾	109年7月1日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聯絡人：賴攸展 電話及分機： 03-5518101#2689

## 附件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第 23 條條文

住宅區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及七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其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者，應依本編第二十四條規定：

- 一、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直轄市為三十公尺以上，在其他地區為二十公尺以上，且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
- 二、基地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其臨接或面對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二十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第 24 條條文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六公尺及十二層樓。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臨接該道路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
- 二、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平均深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該基地面前道路對側或他側（或他側臨接道路之對側）臨接永久性空地，面對或臨接永久性空地之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且永久性空地之平均深度與寬度各在三十公尺以上，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第 39-1 條條文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
- 二、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且投影於北向最大面寬合計不超過二十公尺。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其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時，該相鄰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面寬得分別計算。
- 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三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基地配置之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各建築物得個別檢討有效日照：
  - (一)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六公尺以上淨距離，如基地北向鄰接道路者，其北向道路寬度得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 (二)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十二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六公尺以上；或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三十七點五度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在三公尺以上。前二項檢討有效日照之建築物範圍，應包括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基地境界線任一點之法線與正北向夾角在四十五度以下時，該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第 46-6 條](#) 條文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

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 (二) 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 (三) 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動態剛性五十五百萬牛頓／立方公尺以下），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 (四) 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一點二公分以上。
- (五) 架高地板其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或玻璃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六十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 (六) 玻璃棉緩衝材（密度九十六至一百二十公斤／立方公尺）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一百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其上再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 (七)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十六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 [第 166 條](#) 條文

本編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分，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不適用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